

附件 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修正對照表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修正對照表

113.09.27 第六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增修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申請方式、頒發證明及認證費用：					第六條 申請方式、頒發證明及認證費用：					提升會員送審意願
階段	完整審查	部分審查		三審	階段	完整審查	部分審查		三審	
NP II	1,500				NP II	1,500				
NP III	2,000	病例報告	1,700	800	NP III	2,000	病例報告	1,700	800	
NP IV	2,500	實證案例報告	2,000	900	NP IV	2,500	實證案例報告	2,000	900	
NP V	2,500	臨床照護指引報告	2,000	900	NP V	2,500	臨床照護指引報告	2,000	900	
備註	部分審查通過者，再送審完整審查時，酌收行政審查費 800 元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修正對照表

113.07.18 第六屆第 6 次專業發展委員會(進階組)會議修正

項目	修改條文	原始條文	備註
表二、專科護理師執業能力指標			
A.臨床執業與成效			
A.臨床執業與成效	1.實證案例報告一份。(以照護日至送審日三年內為限) <u>備註：台灣護理學會之台灣實證知識館發表的 B 類實證健康照護應用文章(限定該文章第一作者)得附上佐證資料此報告可免審。</u>	1.實證案例報告一份。 (以照護日至送審日三年內為限)	B 類實證健康照護應用等同進階制度 NP4 實證案例報告，限定該文章第一作者。 C 類實證健康照護指引等同進階制度 NP5 指引報告，限定須為該文章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共 2 位)。
	1.臨床照護指引發展(或應用研究)報告一份。(限第一、第二及第三作者)(發展以資料搜索日至送審日三年內為限或應用研究運用之指引以送審日前三年為限) <u>備註：台灣護理學會之台灣實證知識館發表的 C 實證健康照護指引文章，(限定須為該文章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共 2 位)，得附上佐證資料此報告可免審。</u>	1.臨床照護指引發展(或應用研究)報告一份。(限第一、第二及第三作者)(發展以資料搜索日至送審日三年內為限或應用研究運用之指引以送審日前三年為限)	